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8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2,035,353 股，其中特别授予部分 1,606,353 股、非特别授予部分 429,0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2,005,353股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30,0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授予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8、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17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1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已经离职的1名股权激励人员的7,000股股票以4.06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已经离职的1名股权激励人员的35,000股股票以4.068元/股的价格进行

回购注销，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13、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授予价格	4.19 元/股
授予数量	466.5854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7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62.0000 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94 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0.00 万股
	暂缓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授予价格	4.139 元/股
授予数量	10.00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0.00 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2 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0

##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第一批次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解除限售数量	2,023,330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2,679,353 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317 股限制性股票

价格调整情况：2022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442,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经过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9元/股调整为4.139元/股。

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7月10日，公司公告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524,7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经过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39元/股调整为4.068元/股。

####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特别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非特别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34.50%；(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9.08%					公司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为 527,845.66 万元，相比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增长率为 47.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余 9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 (A) 或良好 (B)，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005,353 股。

### 五、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非特别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00%；(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2%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19,282.13 万元，相比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 45.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暂缓授予的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 (A)，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

## 六、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005,353 股。
-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特别授予部分(股)	非特别授予部分(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罗效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50,000	15,000	30.00%
2	葛效阳	董事、副总经理	0	50,000	15,000	3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人)			3,212,683	1,230,000	1,975,353	43.48%
合计			3,212,683	1,330,000	2,005,353	44.14%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 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0,000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非特别授予部分（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0.00	3.00	30%
合计		10.00	3.00	30%

###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9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2022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05,35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05,35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